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高丽营镇唐自头村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顺义区高丽营镇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高丽营镇唐自头村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项目总用地面积 37.12 公顷，包括唐自头村村址地块 16.75 公顷、安置房地块 13.6 公顷和资金平衡地块 6.77 公顷。

（二）服务内容：

（1）镇域规划的评估和城乡指标统筹：上位规划梳理及在编国土空间规划对接；进行镇域城乡统筹、指标统筹和资金统筹。

（2）安置模式的多方案探讨和研究：现状调研拆迁安置需求，明确拆迁安置标准，多方式探讨研究安置模式，对安置地块周边的配套设施进行合理性论证等。

（3）资金平衡地块的设计条件和资金平衡研究。

1) 多种方式研究资金平衡方案

2) 资金平衡地块的规划方案论证

3) 资金平衡地块上市资金测算

（4）电子化信息加工处理：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要求，北京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满足自身作图要求的基础上，需要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库入库要求进行数据电子化处理，纳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库。

（5）实施计划及统筹编制

1) 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序。

2) 研究明确项目实施路径。

3) 统筹各专业内容：项目从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统筹编制，协调控规、市政、交通、城市设计、资金测算、实施路径等各相关编制单位，进行各方面内容的融会贯通，最终形成整体的综合项目报告。

4) 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论证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发展的有利影响。

5) 深化项目推进计划，拟建项目工作推进计划应说明主要审批手续节点安排及开竣工时间计划。

6) 配合报审及修改，报审分局、市规自委、市政府等部门。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工作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从签订本合同并支付首笔款项，且委托方提供基础资料次日起算。承担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方案设计，形成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初步成果，向委托方进行方案汇报。

第二阶段：工作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从委托方就初步成果提出具体书面调整意见后次日起算。承担方对初步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改和深化，向委托方和相关委办局分局进行方案汇报。

第三阶段：工作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从委托方或相关委办局就第二次成果提出具体书面调整意见后次日起算，修改完善成果。之后每次接到修改意见后的修改时限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阶段：承担方配合委托方进行方案报审工作，根据相关委办局意见修改完成全部设计成果直至本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审查通过，具体工作周期根据报审情况而定。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纸质成果：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告
2. 电子成果：项目电子数据库版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情况内容，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咨询报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在本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咨询报告及服务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项目方案通过市政府或区政府审查同意。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1,498,7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449,610.00】元）；

(2) 第二次：项目方案完成上报区政府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元整（小写：¥【599,480.00】元）；

(3) 第三次：项目经财政结算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剩余全部金额。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7层25号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电话：010-536717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91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甲方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4、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客观原因、审批要求等情况验收评审不合格的情况不适用本条规定。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协议期内，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维护服务费用。

6、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不能解决，可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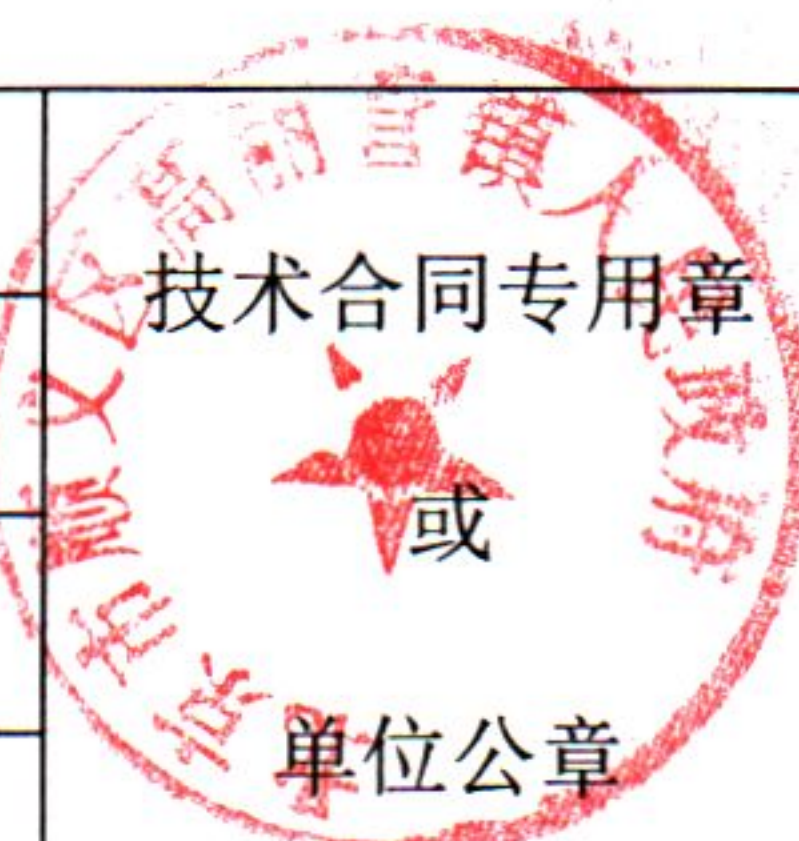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 西园 301 号楼 102 号	邮政 编码	100102
	电 话	010-82600845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1018766768486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帐 号	11170101040009151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